

证券代码：870058

证券简称：科宇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1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2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3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3

第六章 附则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

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票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
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估值处理合理
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由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
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
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
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

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